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福光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何文波
控股股东、中融投资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福光数码	指	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光有限	指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恒隆投资	指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盛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盈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诚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杭投资	指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福光晟	指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晟福光	指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晟投资	指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茂运德	指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双翔电子	指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军品	指	军用特殊定制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首发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最近 2 年	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4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6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8
四、保荐机构与福光股份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一）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9
（二）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	9
（三）内核会议审核.....	10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兴业证券对福光股份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福光股份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2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3
（四）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14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15
（三）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15
（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20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20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二）兴业证券对福光股份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核查	22
（二）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23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陈霖、詹立方为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霖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内核委员会委员。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300）IPO、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IPO、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IPO、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603180）IPO，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2）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重大资产重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配股、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詹立方先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或参与过的融资类项目包括：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002868）、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等并购重组项目；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45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指定郭延韡为具体负责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延韡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或参与过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254）、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425）、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835170）、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404）等项目的改制与推荐挂牌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新态。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Forecam Optics Co.,Ltd.
注册资本	11,478.194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邮政编码	350015
电话	0591-3813 3727
传真	0591-3813 3727
公司网址	www.forecam.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专业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科研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福建省重要的军民融合企业、全球光学镜头的重要制造商。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福光股份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存在保荐机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兴杭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6%。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兴杭投资 23.08% 权益，并担任兴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杭投资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实质接受发行人委托从事保荐相关工作时点始于 2017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确认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受影响。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认购协议》，保荐机构已安排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审核程序包括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由相关业务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员，质量控制、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人员，相关行业资深研究人员，外部聘请的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内核委员会于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

(一)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需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后，业务部门方可向风险管理二部提出内核申请：

- 1、已经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工作，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进行回复；
-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质量控制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 5、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 6、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二) 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三）内核会议审核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

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内核事务处审核后发予参会内核委员征求意见后，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项目组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对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福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福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福光股份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福光股份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福光股份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光股份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福光股份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及股票上市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

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3,885.05 万元、68,075.02 万元和 77,213.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0.99 万元、8,172.21 万元和 7,842.3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478.1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3,88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公司系由福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30159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66 号）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福光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确认的净资产值 356,623,028.72 元折为股份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46,623,028.7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所持的股权比例不变。2015 年 6 月 26 日，瑞华所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30009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福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15 年 7 月 16 日，福光股份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2、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前身福光数码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福光有限，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

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会计工作规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福光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证、房产证、专利权证及商标证等核查，并对发行人主要房产及机器设备进行盘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关联方双翔电子经营性土地与厂房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选任程序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财务系统运行等情况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决策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议文件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业务核查，中融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中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7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融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中融投资没有开展其他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中融投资没有实际控制其他公司。因此，中融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 36.73% 的股份，同时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6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除通过上述间接持股控制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业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公司董事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18.10	何文波、邵东生、郑秋、何文秋、倪政雄、王佐、胡继荣、任德坤、冯玲	何文波、宿利南、郑秋、何文秋、倪政雄、夏良毅、胡继荣、任德坤、冯玲	宿利南接替邵东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夏良毅接替王佐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换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18.8	何文波、何文秋、郑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	何文波、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	郑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郑秋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8 月辞去公司董秘职务	-
2019.1	何文波、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	何文波、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黄健	聘用黄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 2 年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包括：（1）完善公司治理；（2）董事会换届；以及（3）个人原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少，且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新增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优化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 36.73% 的股份，同时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6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保荐机构根据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并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3.4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行业是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科技的技术引领型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芯取、镀膜等精密光学冷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程度紧密相关。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市场风险

光学镜头产品应用广泛，在不同应用领域呈现不同的行业竞争特点。在安防监控领域，光学镜头是高度市场化行业，近年来，国产品牌企业把握趋势，在民用领域强劲发力，纷纷加大研发力度，光学设计和加工能力快速提升，市场竞争逐步加剧。随着国内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镜头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大量的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即 10 亿元），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可能因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中止发行的风险，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兴业证券对福光股份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光学镜头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拓展，安防监控、车载视觉系统、红外热成像等应用正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新兴力量。

社会治安监控系统是城镇建设规划的关键组成部分。2006 年以来，在“平安城市”、北京奥运、上海世博等大型政府工程项目和重大活动的推动下，我国安防监控镜头需求步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平安城市是城市信息化的第一步，未来将在物联网的基础上向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发展。光学镜头及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的“神经元”，将在社会各层面有更加广泛深入的应用。

全球汽车产销量的稳步增长，推动了车载镜头需求的迅速提升。目前，前视、后视镜头已经得到普遍使用，而高级辅助驾驶技术正从高端车型向中端车型渗透，

单车镜头使用量有了明显增长，红外夜视系统需求也逐步得到释放。无人驾驶汽车已成为各大汽车厂和互联网巨头争相研发的焦点，车载可见光、红外镜头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融投资	4,216.28	36.73%
2	信息集团（SS）	3,400.00	29.62%
3	恒隆投资	900.00	7.84%
4	兴杭投资	500.00	4.36%
5	丰茂运德	478.19	4.17%
6	聚诚投资	427.38	3.72%
7	众盛投资	420.44	3.66%
8	华福光晟	200.00	1.74%
9	兴晟福光	180.00	1.57%
10	瑞盈投资	152.18	1.33%
11	稳晟投资	120.00	1.05%
12	远致富海	204.97	1.79%
13	福州创投（SS）	163.97	1.43%
14	黄文增	114.78	1.00%
	合计	11,478.19	100.00%

注：“SS”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

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恒隆投资、福州创投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福光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中，恒隆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兴杭投资、兴晟福光、华福光晟、稳晟投资、丰茂运德、远致富海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登记；发行人股东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及瑞盈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服务对象福光股份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福光股份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福光股份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福光股份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福光股份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福光股份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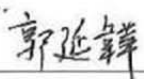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有偿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咨询服务，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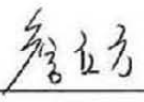
签名:


郭延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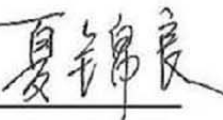
签名:


陈霖


詹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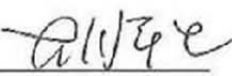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我公司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陈霖、詹立方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郭延韡担任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陈霖、詹立方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陈霖最近三年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詹立方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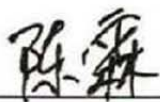
陈霖、詹立方最近三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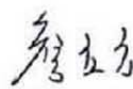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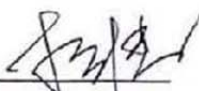
陈霖



詹立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2019年3月27日